

80

22

懷琛著

議論文作法範例

大華書局出版
世界書局發行



3 0472 0166 4

議論文作法範例



編輯大意

- 一 議論文爲各類文中間的一種，本書專講關於議論文的作法，並多引例證，故名議論文作法範例。
- 二 我們對於各類文的作法，各寫一本書，都已陸續寫成，讀者可以依次編讀，或同時參閱。
- 三 議論文，舊時多稱爲「論說文」，今人或稱爲「論難文」，或稱爲「論辨文」，名稱不能一律。今從最近教育部公佈中學國文課程標準所定的名稱，稱爲「議論文」。至於「議論文」的界說或定義，在本書中有比較清楚的說明。
- 四 本書爲初高中學生或同等程度的人閱讀起見，講得很簡單，很明

五

白；但是關於議論文的作法的各要點，都已注意到了。書中如有不妥的地方，還要請讀者指教。

802-7
220-5

錢_____目

議論文作法範例目錄

第一章	緒言·····	一
第二章	何謂議論文·····	三
第三章	充足的理由與強詞奪理·····	一二
第四章	議論文的作者與讀者·····	二二
第五章	自己發表意見的作法·····	二七
第六章	和人家討論的作法(上)·····	四〇
第七章	和人家討論的作法(下)·····	五三
第八章	關於議論文用字造句的幾個要點·····	六一

法作文論議

議論文作法範例

第一章 緒論



這一冊書名叫議論文作法範例。議論文是各類文中的一種。我們已經把「文」的全部份分做記敘文、抒情文、說明文、議論文四種，每種各寫一冊作法，這是專講議論文作法的一冊，讀者最好是依次徧讀各冊，或讀此冊時而參考其他各冊。這是比較在後面的一冊，所以關於「彼此互相關係的話」說得較少。因為有多數的讀者讀這一冊時，已經讀過其他各冊；有許多的理論，他們已經知道，這裏不必再說了。不過也簡單的說幾句。

標準。

寫本書所用的方法，依舊是以觀察正確，條理清楚而文字淺顯爲標準。我的老主張，是寧使人讀了而覺得我的話太簡單，學問太淺陋；不願意使人家讀了不懂，而贊歎我的學問高深。我寫其他的書都是如此，寫這一冊書也是如此。

若說讀的人的程度比我的高，那麼，他就根本不必讀這一冊書了。他應該另找比較高深的書去讀。

第二章 何謂論文

議論文是各類文中的一種，各類文的分別，我們在記敘文作法……各冊書中已經說過了，讀者可以參看。這裏單把議論文的定義講一講。

(1)發表自己的主張，或是和人家討論某問題，這種文就叫議論文。

(2)發表自己的主張的，如「意見書」如「建議」如「提議」如……都是和人家討論問題的，如「駁某人的某文」如「爲某事實質問某某」如「答某某人的質問」如「糾正某人某文的錯誤」如……都是。

(3) 議論文與記敘文的分別：記敘文偏重事實，議論文偏重理論。議論文中雖然也有不少的事實，但是議論文的事實是拿來做被議論的材料，或是引他來做證據的，並不是像記敘文中的事實一樣，以事實為這篇文的本體。

(4) 議論文與抒情文的分別：抒情文是主觀的發表自己的情感，議論文是客觀的說自己的「理智的話」。

(5) 議論文與說明文的分別：二者同是理智的，但說明文不參加自己的主張，議論文是有自己的主張的。

再擬幾個題目為例如下：

(1) 上海通商始末記……………記敘文

(2) 對於租界的感言……………抒情文

- (3) 租界性質的說明……………說明文
- (4) 如河收可租界……………議論文
- (1) 福建茶業調查錄……………記敘文
- (2) 品茶……………抒情文
- (3) 茶與衛生的關係……………說明文
- (4) 改良中國茶業的方案……………議論文(發表自己的主張的)
- (5) 駁某君改良茶業方案……………議論文(和人家討論的)
- (1) 孔子傳……………記敘文
- (2) 笑孔子……………抒情文
- (3) 論語註解……………說明文
- (4) 如何研究孔子的學說……………議論文(發表自己的主張的)

(5) 某君凡子學案均質疑……議論文(和人家討論的)

何謂議論文？我們看了上面的話，大概可以明白了。不過，某一篇文，有時候不是完全是議論，也有記敘的地方，也有說明的地方。我要決定他是不是議論文？只看他是不是以議論為主。但是議論文中夾雜抒情的地方是少有的。

再舉今人所作的兩篇議論文為例如下：

最苦與最樂

梁啟超

人生甚麼事最苦呢？貧嗎？不是。失意嗎？不是。老嗎？死嗎？都不是。我說人生最苦的事，莫苦於身上背著一種未來的責任。人若能知足，雖貧不苦；若能安分，雖失意不苦；老、病、死乃人生難免的事，達觀的人看得很平常，也不算甚麼苦。獨是凡人生在世間一天，便有一天應該做的事，該做的事沒有做完，便像是有幾千斤重擔子壓在肩頭，再苦是沒

有的了。爲甚麼呢？因爲受那良心責備不過，要逃躲也沒處逃躲呀。

答應人辦一件事沒有辦，欠了人的錢沒有還，受了人的恩惠沒有報答，得罪了人沒有賠禮，這就連這個人的面也幾乎不敢見他；縱然不見他的面，睡裏夢裏都像有他的影子來纏著我。爲甚麼呢？因爲覺得對不住他呀，因爲自己對於他的責任還沒有解除呀。不獨是對於一個人如此，就是對於家庭，對於社會，對於國家，乃至於對自己，都是如此。凡屬我受過他好處的人，我對於他便有了責任。凡屬我應該做的事，而且力量能做得到的，我對於這件事便有了責任。凡屬我自己打定主意要做一件事，便是現在的自己和將來的自己立了一種契約，便是自己對於自己加一層責任。有了這責任，那良心便時時刻刻監督在後頭。一日應盡的責任沒有盡，到夜裏頭便是過的苦痛日子，一生應盡的責任沒有盡，便死也是帶著苦痛往墳墓裏去。這種苦痛卻比不得普通的貧、病、老、死可以達觀排解得來。所以我說人生沒有苦痛便罷，若有苦痛，當然沒有比這

個加重的了。

翻過來看，甚麼事最快樂呢？自然責任完了，算是人生第一件樂事。古語說得好，「如釋重負」，俗語亦說，「是心上一塊石頭落了地。」人到這個時候，那種輕鬆愉快，直是不可以言語形容。責任越重大，負責的日子越長久，到責任完了時，海闊天空，心安理得，那快樂還要加幾倍哩。大抵天下事從苦中得來的樂纔算真樂。人生須知道有負責任的苦處，纔能知道有盡責任的樂處。這種苦樂循環，便是這有活力的人間一種趣味。卻是不盡責任，受良心責備，這些苦都是自己找來的。一翻過來，處處盡責任，便處處快樂；時時盡責任，便時時快樂。快樂之權操之在己。孔子所以說「無入而不自得」，正是這種作用。

然則爲甚麼孟子又說「君子有終身之憂」呢？因爲越是聖賢豪傑，他負的責任便越是重大；而且他常要把種種責任來攬在身上，肩頭的擔子從沒有放下的時節。曾子

還說哩！任重而道遠，死而後已，不亦遠乎！那仁人志士的憂民、憂國，那諸聖、諸佛的悲天、憫人，雖說他是一輩子感受苦痛，也都可以。但是他日日在那裏盡責任，便日日在那裏得苦中真樂，所以他到底還是樂不是苦呀。

有人說：「既然這苦是從負責任而生的，我若是將責任卸卻，豈不是就永遠沒有苦了嗎？」這卻不然，責任是要解除了纔沒有，並不是卸了就沒有。人生若能永遠像兩三歲小孩，本來沒有責任，那就本來沒有苦。到了長成，那責任自然壓在你頭上，如何能躲！不過有大小的分別罷了。盡得大的責任，就得大快樂；盡得小的責任，就是小快樂。你若是要躲，倒是自投苦海，永遠不能解除了。

國奢示儉

胡樸安

近聞內政部頒行限制社會酬酢辦法，令各省市布告商民等，一律遵行。如有違犯，依法處罰。自民國以來，酬酢之奢侈，已有變本加厲之勢。國民政府以來，尤更甚焉。此固

由於生活程度之增高，亦由於人類之思想行為日趨於浮華而不知自返。「國奢示之以儉」，內政部之限制，亦今日應有之辦法也。

惟其所定限制執行各項，予認為未盡妥善。於法律上論，奢侈無處罰之理由；於事實上論，將稽查之權委之於警察、於區長、於團總里正等，不僅徒事紛擾，且不免弊端叢生。有力者雖違反條例之規定，而亦行所無事；無知平民，或偶逸出條例規定之範圍，即處以違反條例之罰金，固未免不平；而內地之區團總里正等，或更假此以收婚喪喜慶之陋規，鄉曲愚民，不了解政府提倡節儉之意，反以政府干涉人之婚喪喜慶，此種誤會，極為危險。此記者認為未盡妥善也。

節儉為道德之行，只可政治中社會中有聲望者，身體力行以提倡之。即云干涉，亦只限於公務人員為止。令各省市布告商民等一律遵行，此必不可能之事。據內政部規定限制辦法，只有南京、上海、廣州、北平、漢口及其他大都市，有違反條例之規定。若內地

各縣衣食尙虞不給，絕端無此種奢侈之行爲。內政部此種之規定，即不能行之上海。一紙空文，徒失威信。所以凡頒布一規則，必須縝密的考慮，斷以必行，不是表面文字之好看也。

「賭博」、「挾妓」、「吸鴉片煙」法令森嚴，凜不可犯。然觸犯法令者皆無力之平民，而有力者不少觸犯法令之人，從未見有警察拘其人而罰之者。以「賭博」、「挾妓」、「吸鴉片煙」之法令森嚴，尙不能干涉有力之人，而以違反節儉之規定，依法處罰，結果只有平民增一番紛擾而已。

予極端主張酬酢節儉者，然此係道德之事，在於觀感。今之奢侈無限者，亦係觀感於有名望者奢侈之行爲，相沿成風。惟有政府訂一婚喪禮節，俾人民有所遵守，同時政治中社會中有名望者，以身作則，庶奢侈可以稍殺，節儉可以實現也。

第三章 充足的理由與強詞奪理

作議論文在事前的預備，就是要預備充足的理由。有了充足的理由，所說的話自然容易成立。根據正當的理由而說話，也是作議論文者的正當的辦法。不過也有一種人，他分明沒有充足的理由，卻要想法子把自己的意見或主張說得有理由。這就叫「強詞奪理」。「強詞奪理」的辦法是不應該的，我們倘然沒有充足的理由，我們就不必作。但是有些人誤認了，以為強詞奪理就是作議論文的一種方法。尤其是中國舊式的文人，喜歡做「翻案的文章」，曹操，偏要說他是有才幹；岳飛，偏要說他是「想做軍閥」。這種議論，固然也可以開拓讀者的胸襟，增廣讀者的見聞，並啓發讀者的思想，然而同時，也要混淆是非，擾亂聽聞。

譬如我們說：

早晨，太陽出來。晚上，太陽落下去。

這兩句話，照普通的情形說，是一點也沒有錯的。然而在強詞奪理的人竟可以說：「這兩句全不對！」

他說這兩句話不對，他當然要說出理由來。我們看他的理由是怎樣。他說：

這兩句話，第一步就是把因果弄錯了。因為有太陽了，才算是早晨。因為沒有太陽了，才算是晚上。「早晨」「晚上」這兩個名稱是根據於太陽的「出」和「落」而產生的，並不是和太陽無關係而能產生。今先說「早晨」「晚上」，然後說在這個時候太陽出來，太陽落下去，似乎「早晨」和「晚上」是獨立的。豈不是把因果弄錯了麼？

第二步「太陽出來」「太陽落下去」這樣的說法，根本要不得。因為晝夜的改變，只是地球在那裏動，太陽沒有所謂「出來」也沒有所謂「落下去」。所以這兩句話根本不能成立。

這個理由實在是充足的，誰也不能反駁他。不過，照我們人類的肉眼所見的，還是太陽出來，太陽落下去。此人所利用的就是立在不同的「立場」而說話。他的立場的確是好，但是超出了實在的人生。我們的立場恰和他相反。我們要評論誰的話對，誰的話不對，我們必須先把誰的立場對不對決定了，然後可以下判語。

我們最好是要大家立在同一個立場上說話，那麼，才有辨駁的可能，否則只好說是兩方面的話都對的。

現在我們再舉一個強詞奪理的例如下：譬如某甲說：

這個人是西洋人，因為他的頭髮是黃的，眼睛是碧的，膚色是白的，他說得是英國話。所以我們決定他是西洋人。

某乙駁道：

這人不一定是西洋人，因為中國人的頭髮也有黃的，中國人的眼睛也許有碧的。中國人的膚色也有白的，中國人也有許多會說英國話的。今所舉的四個證都不能絕對的成立，就不能絕對的認他是西洋人。

這裏，甲所說的髮黃，眼碧，膚白，說英語是指一人而言。而乙所說的髮黃，眼碧，膚白，說英語是分指四個人而言。他就利用這一點，去駁甲的話。其實乙的駁語是不對的，只不過利用這種容易使人忽略的話，去欺騙他人罷了。這種辨駁法，和中國古代所謂「詭辨」有些相像。

我們現在認為「強詞奪理」是不應該的。我們作議論文，我們要根據正當的理由，充足的理由。

要如何修養，方能常有充足的理由，這當然是要多讀書，多經歷些事，才能彀做到。但是有了充足的理由以後，再要有相當的作文的方法，才能寫得出，寫得好。倘然沒有相當的作文的方法，就寫不出，或寫不好。沒有充足的理由，單講作法，是不行的；不講作法，單有理由，也是不行的。所以我們有研究作法的必要。

再舉兩個例如下：

弭盜策

清陸隴其

古今弭盜之術無他，治於既熾之日，不若治於未熾之先；絕於既萌之日，不若絕於未萌之先。

何則？盜之初固吾民耳，民非樂爲盜也，衣食之不給，賦役之不時，禮義之不知，夫是以陷於盜而不能自免。使其未爲盜之先，上之人有以引之於禮義，使無迫於飢寒而無困於賦役，則天下安有所謂盜哉！

故善弭盜者不於其終，於其始；不於其著，於其微。虞、唐之詰姦宄，周官之嚴守望，固弭盜也。稷以播穀，契以明倫者，亦弭賊也。司徒教稼穡，鄧長趨耕耨者，亦弭盜也。用力不過三日，起役無過一人者，亦弭盜也。不足有補，不給有助，其於恆賦，用其一緩其二者，亦弭盜也。家有塾，黨有庠，術有序，使其父與父言義，子與子言孝，少而習焉，其心安焉者，亦弭盜也。唐、虞三代所以化行俗美，外戶不閉者，以其弭盜於未盜之先有此具耳。

三代以下則不然。上之人平居固非能教其民也，所尚者虛名也；固非能安利其民也，所急者賦稅也。幸而歲豐無事，則坦然四顧，以爲盜賊無自而有；一遇水旱之災，飢寒無知之民，蹶然而起，不可禁止，待其既起，然後設兵以禦之，責官以詰之，勦以威之，撫以

懷之，申保甲以防之，嚴緝捕以求之，懲積窩以絕之，此數者非不可以靖萑苻，清潢池，然孰非吾民，不能使之安其生，及陷乎罪，然後從而區處之乎？故前史所載龔遂、虞詡、張綱、李崇之徒，其弭盜之功，非不嘖嘖人口，然愚嘗鄙之，以爲非盛世之事也。

今天下一統，海不揚波，可謂治平矣。而江浙之間，政煩賦重，歲書大有，而藜藿不充者比比也。吾君、吾相，可不爲之所乎？故愚以爲天下有不足憂者，有大可憂者。兵不能禦盜，不足憂；官不能詰盜，不足憂；勦撫不得其方，不足憂；保甲不行，緝捕不嚴，積窩不懲，不足憂；教化不敦，大可憂；稅歛日增，大可憂；農桑不登，大可憂。所謂不足憂者，非謂其無關於天下也；數者之不理，一盜未獲，止一盜耳；一方未靖，止一方耳；若夫起於一盜，而有不止一盜之勢，起於一方，而有不止一方之勢，此則所謂大可憂者矣。

是故教化不可不敦也。教化者，非必如古學校之制，率草野之民，盡教以師儒也。但在朝廷示之以義，申之以禮，使知貨利爲輕，廉恥爲重，則風俗之淳，可計日而俟矣。

稅歛不可不薄也。薄之者，非必如古蠲租，減額也，但在寬其期限，勿使今歲而完來歲之糧，絕其侵漁，勿使加耗而半正供之額，則憔悴之民，可安枕而臥矣。

農桑不可不勸也。勸之者，非必如古省耕，省歛也，但使農夫、紅女，恆尊於富賈，豪胥，無擾之以非時之役，無加之以非罪之刑，則汙萊之區，自不冷而墾矣。

誠如是，民何樂而爲盜。萬一有之，則所謂自作不與者也，所謂凡民罔弗懲者也，所謂天降威者也。夫然而兵以禦之可也，官以詰之可也，或勦之，或撫之，或申保甲，嚴緝捕，懲積窩以治之可也。

欲兵之禦盜而不爲盜，則在制之以良將，欲官之詰盜而不諱盜，則在糾之以督撫，勦可施於渠魁，而不可施於脅從。撫可以有其生，而不可濫以恩，申保甲，嚴緝捕，懲積窩，可以詰姦民，而不可以擾良民。此弭於旣形之法也。

夫既有以弭於未形之前，復有弭盜於旣形之後，而世不登於唐虞，人不躋於三代，

閭里猶有綠林之警，往來猶有暴客之虞，未之前聞。

這是一篇理由充足的議論文。當然，因古今時代的不同，有許多的話，在今日看是不對的，但這不過是小枝節，和大體沒有多少關係。就作者的時代來看，理由是很充足的。

子房擊秦論

清 毛際可

昔張子房擊始皇於博浪沙中，誤中副車。論者惜之。予謂正天之巧於亡秦也。

夫論世不於一事之成敗，而審於數世治亂之由。天之厭秦，德久矣，然考其時，天下之大勢已定，即令擊之而中，其長子扶蘇聰明仁恕，又知誦法孔子，一旦嗣位，必能力反始皇之所爲，而斷不流於胡亥之庸且暴，雖有勝、廣之徒，何自揭竿而起歟？蓋秦之亡，以胡亥之得立也；而胡亥之得立，以人不知始皇已死，而趙高得以居中用事也；然猶李斯持之於前，蒙恬疑之於後，其危不啻千鈞之引於一髮，使其不死於沙丘，而死於博浪，則

詔不可得而矯，廢立之權不可得從中而制也。秦社何至於遽屋耶？予故謂荆軻刺始皇於戰爭未定之日，不幸而不中，而六國以亡；子房擊始皇於兼併既成之後，幸而不中，而秦以亡。時與勢之異也，皆天也。

或有詰予者曰：「若是，則子房博浪之舉非歟？」

予又謂不然。夫子房發憤於五世之仇，枕戈待旦，而藉手於力士之一擊，亦安能預知扶蘇之必不得嗣位，胡亥之必至於亡，而徐以俟始皇之自斃哉？然而子房之原本忠孝，又非荆軻之借交報仇所敢望已。

這是一篇強詞奪理的議論文。秦國所以亡得這樣快，原因很多，決不是如本文所說的話，就是他亡國的原因。然他能強詞奪理，自成一說。

第四章 議論文的作者與讀者

讀者與作者的關係，隨著文的種類而不同。譬如抒情文的作者，在作文時，完全不必顧慮到讀者的。他只是自己充份的發表自己的情感，作成以後，讓讀者自己去愛讀或不愛讀。愛讀或不愛讀，完全是讀者自動的，作者絕對不要顧慮到他們。倘然爲了顧慮到讀者的愛讀而作，那就被他們所束縛，結果是做不好。

作說明文和作議論文就不同了。作說明文和作議論文都要顧慮到讀者的。但是二者又有不同之點。說明文的作者對於讀者，是居在指導的地位，是在把某種理論解釋給人家聽。議論文的作者對於讀者，有時候是居在同等的地位，有時候是居在反對的地位。例如「意見書」是

對於同等的人發表自己的意見，至如「討論某問題的文」就是和立在反對的地位的人互相辨論了。

所謂作者居在指導的地位，是說作者的程度比讀者高，他是在指導讀者。這在說明文作法裏已經講過，這裏不多講了。

所謂居在同等的地位，是說作者和讀者有同等的程度，而彼此也沒有成見，作者自己把自己的意見寫給人家讀。

所謂居在反對的地位，是說作者和讀者有同等的程度，但是彼此的意見是不同的，彼此互相辨論。

照此看來，議論文的作者對於讀者的考慮，不是讀者的程度深淺的問題，是另外的問題。所謂「另外的問題」大概是如下：

(1) 關於發表自己的意見的文，對於讀者就須注意下列幾點：

(一)讀者對於我所議論的事情，是否已先有相當的注意？例如讀者對於這件事先沒有相當的注意，那麼，我在發議論之前，必須先把這事的起源及結果扼要的敘述一下。倘然讀者對於這件事已先有相當的注意了，那麼，我就不必有所敘述了，或敘述得更簡略一些。

(二)讀者的立場和我的立場是否相同？如相同，我的文應該是某一種寫法；如不相同，我的文應該是另一種寫法。因為立場不同，見解也就不同，這是作議論文者應該注意的一點。

(三)我自己的立場，讀者是否已經知道？如沒有知道，必須詳細的向讀者說明，如已經知道了，就可以不必說，或說得更簡略些。

(四)其他。

(2) 關於和人家討論的文，就應該注意下列幾點

(一) 我自己的立場和對方的立場是否相同？如不同，必須先解決以誰的立場為準，然後可以開始討論。否則就無從討論起。如相同，就沒有問題。

(二) 和人家討論的文，讀者分爲兩種：一種是對方，就是和我討論的人。一種是旁觀的人，或稱第三者。我的文是專給對方讀的呢？還是兼給旁觀者讀？這一點也要注意，因爲有些地方不是一樣的寫法。

(三) 旁觀者對於我們所討論問題，是否有相當的注意？

(四) 旁觀的人是袒護對方的？或是袒護我的？或是無偏無黨的？

(五) 討論的標準，固然是闡明真理。然也須參考對方的品性，作適

宜的討論。例如對方是不可以理喻的，就寧可不要和他討論。
(六) 其他。

以上都是關於「作者與讀者的關係」的話。我們在動筆寫議論文之前，必須加以相當的注意。

第五章 自己發表意見的作法

要寫成一篇發表自己的意見的議論文，必須先有要發表的意見，然後可以寫。倘然沒有要發表的意見，那就不必寫。這話在前面已經講過了。意見是從甚麼地方來呢？是讀書和經歷的關係，這話在前面也已經講過了。

我們已經有了意見了，怎樣的發表呢？換一句說，就是怎樣作成一篇議論文呢？這可以按照下面所列的步驟去作。

- (1) 整理意見
- (2) 甄別意見
- (3) 比較輕重

- (4) 排列次序
- (5) 提出大綱
- (6) 詳述細目
- (7) 補充意見 (有時候無須補充)
- (8) 另加起結

經過這八個步驟，一篇議論文就可作成。現在再分別講一講如下：

(1) 整理意見

爲甚麼叫整理意見呢？因爲我們的意見，在沒有經過整理以前，是亂七八糟的，是零零碎碎的。有的是有用的，有的無用的，都夾雜在一起，分別不清。我們必須首先把他整理一下，然後可以做第二步工作。譬如像下面幾條意見，是怎樣的亂七八糟，是怎樣的零碎！

- (一) 讀書不必要讀得多，只要下深刻的工夫。
- (二) 讀書要精，不要多。
- (三) 我們要博覽羣書，見聞不廣，終不免是淺陋。
- (四) 食古不化，是無用的。
- (五) 只知死讀，和蠹魚沒有兩樣。
- (六) 陶淵明讀書不求甚解。
- (七) 我們讀書，要博採衆說而能匯通。
- (八) 讀書要揀有用的書讀。
- (九) 某人讀四書，五經，讀得極熟，能數背得出，但是四書五經所講的是甚麼，他完全不懂。
- (十) 所讀的書，要能數拿出去實用。不能拿去實用，雖然讀得多，只不

過是「紙上談兵。」

右面十條意見是怎樣的混亂而零碎！我們把他們整理一下，看是怎樣。(四)(五)(七)(九)四條是可以合併的。(一)(二)兩條也是可以合併的。我們就把他們合併起來，再把其他各條的主要的意思提出來，改爲簡便一點，重寫如下：

(一)讀書要精。

(二)讀書要博。

(三)讀書要能融會貫通。死讀是無用的。

(四)陶淵明讀書不求甚解。

(五)讀書要揀有用的書讀。

(六)所讀的書，要能彀拿去實用，不要「紙上談兵。」

這是經過一次整理的手續了，再待把他甄別一下。

(2) 甄別意見

怎樣叫甄別意見呢？就是把他們揀選一下。那的是有用的，那的是沒有用的。有用的把他留下來，沒有用的把他刪去。我們看右面第五條「讀書要揀有用的讀」這當然的事，不必說的。現在認為是無用的，可以把他刪去。所以經過甄別之後，右面的六條共變為五條了。就是：

(1) 讀書要精。

(2) 讀書要博。

(3) 讀書要能融會貫通。……

(4) 陶淵明讀書不求甚解。

(5) 所讀的書要能彀拿出去實用。……

經過甄別之後，再做比較輕重的工作。

(3) 比較輕重

比較輕重，就是把所留下來的幾條意見比較一下，誰輕誰重，譬如右面的五條，(一)(二)(三)三條是同樣輕重的，第(五)條卻比較的重一些。第(四)條似乎是在(一)的反面，也可以說是另外一個問題。現在我們把他認是立在(一)條的反面罷，那就附屬於(一)條。我們把他認為是另外一個問題罷，那就附屬於全體。

這樣的比較以後，就可以看出輕重的分別。有了輕重的分別，就可以排次序了。

(4) 排列次序

我們把右面的五條分別了輕重以後，再把他們重新排列一下，看

是怎樣。有兩樣的排法如下：

- (一) { (甲) 讀書要精。——陶淵明讀書不求甚解。(甲的反面)
(乙) 讀書要博。
(丙) 讀書要能融會貫通。

(二) 讀書要能彀拿出去實用。

這是第一種排列法。再看第二種排列法是怎樣。

- (一) { (甲) 讀書要精。
(乙) 讀書要博。
(丙) 讀書要能融會貫通。

(二) 讀書要能彀拿出去實用。

(三) 另外的一點意見，陶淵明讀書不求甚解。

以上兩種排列法，我們隨便採用那一種都可以的。現在假定是採用後一種，再做提出大綱的工作。

(5) 提出大綱

右面所開的(一)(二)兩條和(一)條下所包涵的(甲)(乙)(丙)，已成了我們的一篇議論文中重要的材料，我們可以先把(一)(二)提出來說，開始寫我們的文。我們可以照下面的樣子寫：

讀書的目的是要由「求知」以「致用」。求知就是要從書中得到知識，致用就是要把所求的知識拿來應用。欲致用而不求知，則空虛無憑；但求知而不能致用，則等於「餽釘虛設」。

以上一小段可以分爲三層如下：

(1) 提出大綱(第一句)

(2) 解釋大綱的意義(第二句)

(3) 從反面說明大綱的價值(第三句)

這三層並不是平行的。(2)(3)是附屬於(1)的。所以這一小段只可以說是提出「求知」和「致用」的兩個大綱來，(2)(3)不過是附屬的話，是不能獨立的。

把大綱提出以後，再說大綱以下的細目。

(6) 詳述細目

我們可以接著寫道：

求知雖然與致用並重，然致用必先求知。而關於求知的話，比致用更為複雜，今試詳言求知。

求知雖不限於是讀書，但以讀書為最重的一部份。讀書標準是

怎樣呢？我們可舉出三個字來，叫「精」、「博」、「通」。

「精」就是仔細讀過，不要忽略。「博」就是多見多聞，以免淺陋。「通」就是融會貫通，而不固執。

這三個字就是讀書的標準，就是求知的標準。

前面本已提出兩條大綱，叫「求知」「致用」。致用項下沒有細目，所以不必再說；求知項下有三個細目，這裏就是把三個細目詳說一下。

這樣，我們一篇議論文的重要的部份已經寫成了。倘然沒有補充的意見，只把先後略加幾句，就算全篇完成了；不過，在這裏我們再有一點補充的意見，所以下面就接寫補充的意見。

(7) 補充意見

我們的補充意見，就是「陶淵明」……這一句話，我們可以像

下面的樣子寫：

也許有人要懷疑：陶淵明不是說過麼？「讀書不求甚解」這句話從前的文人都認為是說得對的，照現在看起來，到底對不對呢？我的意見是：承認他一部是對的，但不承認他完全對。陶淵明的自身是個文人，他所讀的書又多指文學作品而言；以文人讀文學作品，自然是可以不必「咬文嚼字」的去求「甚解」。但是，讀科學書，或讀歷史，就不得不求「甚解」了。所以說：他的話一部份是對的，但不能說完全對。

這一段，完全是一種補充的意見。這種補充的意見和重要的部份，在全篇的組織上是沒有多少關係的。所以把他放進，或是拿去不要，在組織上講，都不發生甚麼問題。

(8) 另加起結

在前面，大綱細目和補充意見都有了，再在前後略加上幾句「起」「結」的話，一篇議論文就完全作成了。這種「起」「結」的話，本來是沒有甚麼意思的；但是在一篇文的組織上講，應該有「起」「結」才算組織完備。我們這裏的「起」「結」的話，可以照下面的樣子寫：

現在我們大家都忙著讀書。究竟，我們爲甚麼要讀書呢？讀書的目的是怎樣？或者還有許多人沒有加以研究。現在把我個人的意見，在這裏說一說，和大家一同研究，也很願意和大家討論討論。（起）

讀書的目的是要……（大綱詳見前）

求知雖然與致用並重……（細目詳見前）

也許有人要懷疑……（補充意見，詳見前）

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，不知道對不對。如有不對的地方，就請讀者指教指教，不要客氣。（結）

「起」和「結」的話，不一定要是這樣的寫法，也可以別樣的寫法，這不過是各種寫法的一種。

第六章 和人家討論的作法(上)

和人家討論的文又分爲兩種：第一種是自己和人家討論，第二種是答復人家的討論。第一種是自動的，第二種是被動的，但是同有一個對像，就是人家所作的文。我們現在分開來講，先講自動的和人家討論。自動的和人家討論又分爲四類。這四類的分法，是根據於「爲甚麼要討論」而產生的。我們爲甚麼要討論呢？有四個原因如下：

- (1) 質問疑惑。
- (2) 商量可否。
- (3) 補充遺漏。
- (4) 指點錯誤。

上面四類，嚴格的說，只有（2）是互相討論，其他（1）是居在「請教」的地位，（3）（4）是居在「指教人家」的地位，都不是互相討論。但是也許我所請教的話，能穀補充或糾正原文。也許補充的話不能成立，指點的話自己是錯誤的。這樣，還是需要經過討論以後，才能決定。況且四類的界限，也很難確切的畫清，所以我們還是統稱為討論。

關於各類的作法，我們無妨分開來說。因為在「理論上」分開來說，比較的容易說得清楚，雖然在「事實上」不必要分得清的。

（1） 關於質問疑惑的

關於質問疑惑的作法最簡單。我們讀了人家的論文，對於某一部分的意義或字句不能了解，可以提出來向人家問。所謂不能了解的一部分，也許是我自己的程度太淺，所以不能了解，也許是人家的意義有

錯誤或字句不明瞭，所以叫我不能了解。但是我們既然不能指定他是錯誤或不明瞭，我們總是用懷疑的口吻向他去問。

最要注意的一點，就是要先把他的原文引出來，然後把自己懷疑的地方，簡單而扼要的說出來。切不可不引原文，也不可多說囁嚅話。舉例如下：

前讀你先生的某文，中間有「……印度、安南、高麗、朝鮮，同是亡國之民」一句。我有點不大明白。現在把他寫出來，向先生請教。（1）高麗和朝鮮並列，似乎高麗是高麗，朝鮮是朝鮮，是二而非一。然在他書中又說高麗就是朝鮮。究竟誰的話對？（2）上面說印度、安南、高麗，似乎是指國，但是在下面又說同是亡國之民。這樣的說法對不對？以上二點，請你答復我罷！

按，這是原作者的錯誤。高麗和朝鮮是一非二，是不能並列的。上面說國，下面不能說「是亡國之民。」但是問者也不妨用懷疑的口吻去問。我們再舉一個例如下：

前讀你先生的某文，中間有一句道：「龍團是著名的茶葉之一種……」我們常常聽見說龍井茶，沒有聽見說龍團茶。這裏「龍團」二字是否「龍井」二字的錯誤？

按，在這裏，原作者是不錯的。「龍團」是一種茶葉的名稱。龍井本是地方的名稱，產生在龍井的茶葉就叫「龍井」。「龍團」和「龍井」各是一種，「龍團」並非錯誤。但是問者因為不熟悉關於茶葉的情形，這樣的問，也是應該的。在作文法上講，這幾句也是作得對的。

(2) 關於商量可否的

商量可否，對於原作者的意見是不贊成的，同時自己另有一種意見，先把不贊成的理由說出來，然後說出自己的另一種意見來，和人家商量，到底是誰的意見好。最要注意的一點，就是否認人家的意見，要說出理由來。理由是愈充分愈好，至少也要有一些理由可說，倘然毫無理由，那麼你的否認的話就根本不能成立。再要注意你自己的意見，應該比人家的意見更好一點。舉例如下：

前讀某文，略謂：「近聞教育部將派員監視上海各大學的學期考試，這是很好的的一件事。因為眼前的大學，大多數是辦得不好，管理方面，太放任了，就考試而言，可以說是學生和教授無形的聯合起來，敷衍學校當局。這樣的情形，非由教育部派員監考不可……」這話的大意，我是贊成的，但是單由教育部派員來監一下子

考，未必就能使「不好」的學校變成「好」的學校。因為學校辦理得好不好，教授的認真不認真，是要在平時注意，不當在臨時注意，更不當只在考試方面注意。學生既然可以無形的和教授聯合起來，敷衍學校當局；那麼，學校當局也可以無形的和學生、教授聯合起來，敷衍監視員。派員監視有甚麼用呢？我的意見，既然教育部信任了學校當局，學校當局信任了教授，就應該大家誠意的互相勉勵負責。這似乎比那表示不信任的監視，更有效驗。眼前的大學，的確是大多數辦得不好，但是要使你好，並不是派員監視考試所能收效的。派員視察的法子，也未嘗不可以參用，但是任便甚麼時候，都可以派個人來看看，不必一定要在考試的時候。我的意見是如此，究竟對不對，還待大家一同研究。

這是商量可否的作法。先把「贊成教育部派員監視考試」的原文引出來。然後把自己對於該文的不同意見寫出來，否認該文的一部份，其理由很充足，自己的意見也有相當的理由。寫法也很合式。這可以算是一個關於討論可否的適當的例。

(3) 關於補充遺漏的

補充遺漏是對於某文沒有疑問，也沒有不同的意見，只不過覺得還有遺漏的地方，把他補充一下。最要注意的一點，是不一定要批評原文，只說出遺漏之點及應該補充的理由，然後把補充的話寫出來，就是了。舉例如下：

今讀某文，略謂：「茶葉、磁器，本來都是中國的特產；但是近年來日本、錫蘭等處，茶業也很發達；日本的磁器也製造得很精緻；中國

貨在海外的銷路，漸漸被他們奪去了。……」按，這裏還有一點遺漏。因為中國的特產，在海外的銷路被外國奪去了的，除了茶葉、磁器而外，還有蠶絲。我們應該把他加進去。我們可以改寫如下：「茶葉、磁器和蠶絲，都是中國的特產；但是近來日本、錫蘭等處，茶葉也很發達；日本的磁器也製造得很精緻；日本、意大利等國對於種桑、養蠶都很有研究；中國貨在海外的銷路，漸漸的被他們奪去了。……」這樣，似乎比較的好些。至於外國種茶的地方，除了日本、錫蘭以外，爪哇茶葉的產量也很多。我們也可以把「爪哇」二字加在「錫蘭」之下。

這是一個補充遺漏的例。一共補充兩點，（1）是對於中國的特產，補了蠶絲，（2）是對於外國的產茶地，補了爪哇。但是，分別開來有兩樣

的說法，是在無意中表示有輕重的分別。

(4) 關於指點錯誤的

指點錯誤，是對於某文，看出他的錯誤而加以糾正的。所謂錯誤，有時候是事實上的錯誤，有時候是理論上的錯誤。例如說峨嵋山是五嶽之一，又如說太湖是在浙江和福建交界的地方，又如說莊子是孔子的弟子，又如說托爾斯泰是土耳其人，這些都是事實上的錯誤。理論上的錯誤呢？譬如說，「優勝劣敗，是天演公例，所以人類的強者侵略弱者是應該的事。」這種理論是錯誤的。又如稱太平天國爲「粵匪」或爲「粵逆」，稱前清時的革命黨爲「亂黨」，這也是理論上的錯誤。事實上的錯誤，錯或不錯，是比較固定的，是容易斷定的。理論上的錯誤，就不固定，而不容易斷定他。同是一件事，因爲時間、空間的關係，各人各樣的想法，就

各是其所是，而非其所非。例如「優勝劣敗，強者應該侵略弱者……」「一類的話，在我們看起來是不對，而在帝國主義者看起來，卻是對的。像這樣的情形，我們必須首先指出了他的「立場」不對，而後說他的理論不對。不宜直接說他的理論不對。直接說他的理論不對，他必不服。

總之，我們指點人家的錯誤，關於事實的，是要有證據，關於理論的，是要有充足的理由。有了充分的證據或充分的理由，那才不怕人家反問；否則沒有不受人家的反攻的。

再者，最要注意的一點，我們指點人家的錯誤，是爲了要闡明事情的真相，或闡明真理起見。我們不是爲了私仇要借此攻擊人家，也不是要借此賣弄自己的聰明。倘然有了這兩種心理的任何一種，那就很容易走入錯路，結果，不至於失敗不止。今舉一例如下：

今讀此文，略謂：「孔子曾說『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』是孔子曾主張人民自由。他說人民的程度可以自由，就使他自由；人民的程度不可以自由，就教他，使他能知道自由的道理……」照我說，這一番話是不對的。這不過是利用一種不同的點句的方法，另作一種新的解釋。雖然也說得通，但決不是孔子的原意。孔子明明是說：「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。」可使「不可使」都是連讀的。這樣讀，文法比較的順。況且我們要看孔子全部的思想，是不是主張人民自由？不能單舉這兩句話，而抹煞了其他的話。所以我說：認孔子主張人民自由是不對的。

這是指點人家理論錯誤的一個例。「要看孔子全部的思想是不是主張人民自由？」這是很好的一个理由。兩樣的讀法，在文法上講，有

順有不順，這是第二個理由，但不及前一個好。

再舉一個事實上的錯誤的例如下：

前讀某文，中間有「江淮河漢……」一句。他把「淮」「漢」二字的旁邊都加了——標明是水名，卻是「江」「河」兩字的旁邊沒有標。大約以爲「江」「河」二字都是普通名詞，所以不用標的，其實是不對的。「江」「河」二字在現在已經成爲普通名詞了，但在古代卻是專名。江就是揚子江，河就是黃河。既然是把江、淮、河、漢並稱，「江」「河」二字還是要標的。

這是指點事實錯誤的一個例。我們唯一的證據，就是江河在古代都是專名。我們要標的理由，就是江、淮、河、漢四字並稱時，是必須要標的。

(5) 普通應注意的各點

前面把四類逐項的說過了，現在再說一說普通應注意的各點。大概說來，有下面幾點：（1）把原文引過以後，說話就要注意在這範圍以內，不要說到範圍外面去了。（2）最好多作不決定的口吻，如：「照我個人的意見看起來，怕是……罷！」如：「疑作……」如：「應該是這樣罷！」如：「似乎……」用這一類的口吻，比較的好。一則表示自己的謙虛，二則自己萬一有錯，可以減輕所擔負的責任。（3）所說的話，愈簡單愈好，愈明白愈好。（4）所說的話，如包涵兩項以上，就應該分開來說。無妨用「一、二、三、四……」等數目字標明。

第七章 和人家討論的作法(下)

前一章所說的是自動的和人家討論，這一章所說的是被動的答復人家的討論。這裏可分爲八類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(1) 解釋疑問 | (對於人家的質問疑惑的答復) |
| (2) 接受商量的話 | (對於人家的商量可否的答復) |
| (3) 拒絕商量的話 | (同上) |
| (4) 接受補充的話 | (對於人家的補充意見的答復) |
| (5) 拒絕補充的話 | (同上) |
| (6) 承認錯誤 | (對於人家的指點錯誤的答復) |
| (7) 否認錯誤 | (同上) |

(8) 承認一部份錯誤 (同上)

這裏雖然分爲八類，但是(2)(4)(6)三類的性質相似，所以作法也相似。(3)(5)(7)三類性質相似，所以作法也相似。而第(8)類，一半等於(2)(4)(6)，一半等於(3)(5)(7)，是合兩類的性質而爲一類，就是作法，也是合兩種的作法而爲一種。如此說來，實際上只有三類了。這三類就是：

(1) 解釋。

(2) 接受或承認。

(3) 拒絕或否認。

現在把這三類分開來說一說。

(1) 關於解釋的

關於解釋的文，就是對於人家所不明白的話，替他解釋明白。解釋的話固然是愈明白愈好，但要注意在人家所問的範圍以內，切不要說到範圍外面去了。

關於解釋的文，完全是爲了人家（問者）而作的，不是爲了自己而作的。目的是以人家能覈了解爲度，並不是賣弄自己的聰明及博學。常用的作法，幾乎是有一定的格式。像下面的各例，都是常用的：

……你所詢問我的話，我很願意答復你。……

今讀某文，知道你對於我的某文，有所懷疑，並提出來向我質問。我當然有答復的責任。今分別答復如下：……

今讀某文，知道你對於我的某文，有所討論，你既然這樣熱心的來問我，我也以十分的熱誠來答復你。……

……你所詢問我的話，我都願意答復你。但你說「請教，這是我所不敢當的。我們一同研究罷！……」（以上都是在開始解釋以前的話。）

……以上是我的意見，不知對不對，還請你指教！

……我的意見是這樣的，不知你以為如何？

……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，也許說得不對罷！

……我的話說得太多了，就此停止罷！倘如你再有懷疑的地方，我們下次再討論，好不好？（以上都是在解釋以後的話。）

開頭和結尾，幾乎有一定的格式，中間再裝入所解釋的話，全篇就已做成。但是重要的部份是在中間的解釋，而不在開頭和結尾的固定的格式。

(2) 關於接受或承認的

這就是接受人家的意見，或承認人家所指出的自己的錯誤。寫法是極簡單的。只不過是於接受或承認以外，加幾句感謝或抱歉的話，就行了。舉例如下：

……你的意見，我很同意，並且很感謝你！

……照這樣說來，你的話是比較的理由。我很抱歉！我的話說錯了！

(3) 關於拒絕或否認的

這是拒絕人家的意見，或否認自己的錯誤。對於人家，固然是表示「不同意」，然語氣卻要謙虛和緩。更重要的，就是要有拒絕或否認的理由。作法是先把人家的話引出來，然後說出自己拒絕或否認的理由來，

然後加以拒絕或否認的斷語。斷語所含的意義要確切不移，但口吻卻不必強硬。例如：

……有了上面的幾個證據，可以證明我的話是沒有錯的。還是你誤會了罷！

……根據這理由，我的話是可成立的。請你再仔細研究一下看！

……照這樣說，我沒有錯。但是你的話我也認為有相當的價值。

……這樣說來，你的話恕我不能承認。但是我仍是佩服你的熱心研究。

這樣說，都是很適宜的話。倘然說：

……既然根據上面的理由，證明了我的話是不錯。那就必須把你的話取消。

……照這樣說，我的話是不錯的。你那些毫無價值的話，儘可以不必說了。

……我的話實在是不錯。你還有甚麼話說呢？

……我的話一點也沒有錯。你不要胡鬧！

……你的話我只好置之不理。

……請你還是少說的好！

這些強硬的口吻，是絕對忌用的。用了，於事實上無益處，徒表示自己的驕傲，並損傷對方的感情。

但是，拒絕或否認的斷語，卻要確切不移。如下面各樣的話，是不適

宜的。

……………這樣說，我的話也許是不錯的。

……………根據這個理由，我似乎沒有錯。

……………我的話是不錯罷。

……………也可以算我沒有說錯。

這一類的話，以少說爲妙。因爲這樣的口吻，是表示自己的理由不充足，是表示自己的心虛。

總之，拒絕或否認的理由要充足，拒絕或否認的斷語要確切不移；但是說到關於對方的話，卻不可用強硬的口吻。

第八章 關於議論文用字造句的幾個要點

不消說，議論文是以理論為主。理論好，字句方面差一點，也沒有甚麼要緊。理論是錯的，或是極浮泛淺薄的，就是把字句方面做得好，也沒有多少價值。

不過，這是退一步的標準。最高的標準，還是要理論和字句方面都顧到。況且本書所講的所謂作法，也就是關於字句方面的話。我們早已說過，先要有充足的理由，然後再講作法。作法雖然是在第二步，但是，還是要講的。

關於作法的各項重要的話，在前面也已分別的講過一點了。這裏再把用字、造句的幾種重要之點，在這裏總講一講。

關於用字的要點，當然是很多的，當然不能確切的說，共有多少。但是我覺得比較尤重要的，首先要算是下面所列的三點：

(1) 科學化。

(2) 大眾化。

(3) 現代化。

現在就把這「三化」分別開來說說。

(1) 用字要科學化

科學和文學是衝突的：科學是理智的，文學是情感的。但是議論文不是「文學」，讀者千萬注意！議論文不是「文學」，所以議論文的用字要科學化。

所用「名詞」，必定要名實相符。例如上海市和上海縣這兩個名詞，

他們的區域的範圍，是大不相同的。我們倘使做到關於上海市或縣的議論文，就必須用「上海市」三個字或「上海縣」三個字。切不可單稱上海，更不可用種種的別稱，如滬上、滬江、申江、黃歇浦上、春申江上一類的名稱。如用這些別稱，區域的界限極不清楚，在文學作品中是可以用的，在「非文學的」議論文中絕對不能用。

所用「形容詞」及「動詞」，也必須確切不移。例如「紅」和「紫」相似，然而說玫瑰花只能說是紫的，不能說是紅的。「身體大」和「身體胖」是不同的，不可以混用。「胖」是指肉多，「大」是指骨骼高大。含義不是一樣，不能混用。在「動詞」方面，如「參觀」和「參與」，若相似而實不同。如說：「參觀某君的結婚禮」，是不錯的，如說：「參與某君的結婚禮」，就是笑話了。因為「參觀」是立在旁邊看的，「參與」是自己加入他們的中間的。結

婚，能允許第三人參加麼？

關於用字的話，大概只要注意於「名詞」、「形容詞」、「動詞」、「其他介詞」、「聯詞」等，倘如用錯了，只是文法不通，不容易使意義發生變化，這裏不多講了。

(2) 用字要大衆化

所謂大衆化，就是要大衆能看得懂。這裏包涵兩個意義：

其(1)是普通的話，就是接近於「國語」的話，不是一個地方的土話。如北平稱「老鼠」叫「耗子」。上海稱「洗衣服」叫「汰衣裳」，這一類的字，都不應該用。又如「銅幣」或「銅元」，可以算是普通的稱謂，上海人稱爲「銅板」，蕪湖一帶稱爲「銅鈔」，又簡稱爲「鈔」。「銅板」和「鈔」這兩個名稱很不好，使別地方的讀者讀了不懂，或因爲和他種東

西相混，而發生誤會。

其(2)是淺近的話，不是高深的話；換一句話說：是大衆所通用的話，不是文人階級或智識階級所獨有的話。例如：稱「送行」爲「送別」，稱「訪友」爲「奉訪」，爲「拜謁」，稱人死爲「百年」，爲「物故」，爲「下世」，爲「作古」，爲「歸道山」。又如稱「喫飯」爲「用飯」，稱「大便」爲「出恭」，稱人有病爲「貴恙」，稱已有病爲「有採薪之憂」。這一類的話，都不宜用了，於事實上毫不能增加甚麼好處，只不過使讀者讀了覺得可厭。

(3) 用字要現代化

所謂現代化，就是要用現代通用的字，而不要用已經死去的古字。例如稱「腳」一定要說「足」，稱「眼」一定要說「目」，稱「帽」爲「冠」，稱「鞋」爲「履」。這都是不適用於現代的字，是不宜用的。又如地名、官名、照

中國人的習慣，尤其喜歡用古稱，這是在現代的議論文中所絕對不能用的。例如稱南京爲金陵，爲秣陵，稱鎮江爲潤州，稱南昌爲洪都，稱杭州爲臨安。又如稱「縣長」爲「邑侯」，爲「邑令」，稱「司令」爲「大帥」。這些都是已經死去的古語，除了在歷史中，皆不宜用，在議論文中，當然也不應該用。

以上所說的，是關於用字方面的話，現在再說一說關於造句方面的話。大概說來，有應該注意的四點如下：

- (1) 不要游移不定。
- (2) 不要含混不明。
- (3) 不要前後矛盾。
- (4) 不要可作兩解。

再把他們分別開來說說：

(1) 不要游移不定

凡作議論文，對於所議的某事，或「可」或「否」，最好是要有確切的表示，不要游移不定。譬如對於中小學會考，你的議論是：

會考似乎可以督促學校的改進，說不定也是沒有效驗。

會考的辦法雖然也有不好的地方，然也不見得一定不可行。

這樣的議論，究竟是贊成？還是反對？既然沒有確切的表示，那麼，這幾句話是議了等於沒有議，論了等於沒有論。換一句話說，就是價值等於零。作議論文，最忌是這樣的作法。

(2) 不要含混不明

一句中的意義，要表示得明明白白，切不可含混不明。例如對於中

小學會考的問題，你的議論是：

考試就是五權憲法，學校奉行會考，他們反對是不好。

這幾句文中的意義是很含混的。首先說：「考試是五權憲法，」是不對的。考試只是五權之一，不能說是五權憲法的全體，況且「會考」的考試和五權憲法中的考試也不是一樣。這句話很不清楚，也可以說是不對。尤其含混的，是「他們」兩個字，不知是指誰。指學校當局呢？指學生呢？指立在旁觀地位發議論的人呢？似乎都可說是的，又似乎都不是。這樣含混的議論文，也是議了等於未議，論了等於未論，就是價值等於零。

(3) 不要前後矛盾

作議論文對於某事，或「可」或「否」，總要前後一致，不可自相矛盾。自相矛盾的話，也是完全失去了價值。例如關於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

的議論文，中間有幾句道：

我們中國在歷史上也曾有過偉大的武功。如漢、如唐、如元、清曾經用兵力征服過鄰近的小國。我們現在應該恢復我們的尚武精神，打倒帝國主義，因為帝國主義是不合理的。

這一段話，前面和後面是怎樣的矛盾。後面說：「帝國主義是不合理的，」前面卻誇耀漢、唐、元、清的武功，說他們以兵力征服過鄰近的小國！請問：以兵力征服小國，是不是帝國主義？一方面要打倒人家的帝國主義，一方面又誇耀自己的帝國主義，這種前後矛盾的話，無論如何，不能承認他是能彀成立的。

(4) 不要可作兩解

作議論文，要注意一句或數句，確切的表示一個意思。不能作成一

種可以兩解的文，這樣的解，也講得通；那樣的解，也講得通。到底是從那一種解釋呢？

在「現代語」裏面，因為字句比較嚴密的關係，兩解的文，是不多見的。在「古文」裏，兩解的文就很多。因為古文簡略，而每個字的涵義又多，所以很容易造成兩解的文。今舉論語中的兩個例如下：

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（照原文不斷句）

這是論語上孔子所說的兩句話。我們現在可以因為標點的不同，而產生出兩種不同的解釋。

（1）民可，使由之；不可，使知之。

（2）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。

照第一種解釋，是說：「人民的程度可以自由了，就使他自由；倘如

人民的程度還不能自由，就訓練，使他明白自由的道理。」照第二種解釋，是說：「人民，只可以使他照著規定了的程式去行事，不能使他知道爲甚麼要這樣的行。」

這兩種解釋，都可以講得通的，只不過是標點不同罷了。然原文並沒有標點，究竟應該從那一個的標點法呢？也是沒有方法可以決定的。若照孔子的全部的思想看來，自然是以第二種解釋比較的對。但是，就「句」的表面說，究竟可以有兩種解釋。

上面的例，是因爲標點不同而產生的兩種解釋，如今再舉一個例，標點並沒有兩樣，但也有兩樣的解釋。這一個例也是出在論語上面。

攻乎異端，斯害也已。

「異端」是指不同的學派。第一個解釋，把「攻」字解作「研究」的意

思。大意是說：「研究異端，是有害的。」第二個解釋，把「攻」字解作「攻擊」之「攻」。大意是說：「你如攻擊異端，引起他們的反動，反而有害。」這兩種解釋，究竟是那一種對，那一種不對？這是很難決定的。

古文中像這樣的兩解的文很多，很多，這裏不必徧舉，但舉這兩個爲例，已經够了。在「現代語」中，這樣的兩解的話，是比較的少有，但也不能說絕對的沒有。所以我在這裏把他提出來說一說，可以使讀者注意，在作議論文時，最好不要犯這樣的毛病。

現在，把關於作議論文的各方面都大略講過一點了。再選古今議論各兩篇，附錄於後，以當議論文的範例的一斑。

教戰守策

宋 蘇軾

夫當今生民之患，果安在哉？在於知安而不知危，能逸而不能勞。此其患不見於今，

將見於他日；今不爲之計，其後將有所不可救者。

昔者先王知兵之不可去也，是故天下雖平，不敢忘戰，秋冬之隙，致民田獵以講武，教之以進退坐作之方，使其耳目習於鐘鼓旌旗之間而不亂，使其心志安於斬刈殺伐之際而不懼，是以雖有盜賊之變，而民不至於驚潰。

及至後世，用迂儒之議，以去兵爲王者之盛飾，天下既定，則卷甲而藏之。數十年之後，甲兵頓弊，而人民日以安於佚樂，卒有盜賊之警，則相與恐懼訛言，不戰而走。開元、天寶之際，天下豈不大治？惟其民安於太平之樂，酣豢於遊戲酒食之間，其剛心勇氣，消耗鈍眊，痿蹶而不復振，是以區區之祿山一出而乘之，四方之民，獸奔鳥竄，乞爲囚虜之暇，天下分裂，而唐室因以微矣。

蓋嘗試論之：天下之勢，譬如一身。王公貴人，所以養其身者，豈不至哉？而其平居常苦於多疾。至於農夫小民，終歲勞苦而未嘗告病，此其故何也？夫風雨霜露寒暑之變，此

疾之所由生也。農夫小民，盛夏力作，而窮冬暴露，其筋骸之所衝犯，肌膚之所浸漬，輕霜露而狎風雨，是故寒暑不能爲之毒。今王公貴人，處於重屋之下，出則乘輿，風則襲裘，雨則御蓋，凡所以慮患之具，莫不備至，畏之太甚而養之太過，小不如意，則寒暑入之矣。是故善養身者，使之能逸而能勞，步趨動作，使其四體狃於寒暑之變，然後可以剛健彊力，涉險而不傷。夫民亦然。今者治平之日久，天下之人，驕惰脆弱，如婦人孺子，不出於閭門；論戰鬪之事，則縮頸而股栗，聞盜賊之名，則掩耳而不願聽；而士大夫亦未嘗言兵，以爲生事擾民，漸不可長；此不亦畏之太甚而養之太過與？

且夫天下固有意外之患也。愚者見四方之無事，則以爲變故無自而有，此亦不然矣。今國家所以奉西北之虜者，歲以百萬計；奉之者有限，而求之者無厭，此其勢必至於戰。戰者，必然之勢也，不先於我，則先於彼；不出於西，則出於北；所不可知者，有遲速遠近，而要以不能免也。天下苟不免於用兵，而用之不以漸，使民於安樂無事之中，一旦出身

而蹈死地，則其爲患必有所不測。故曰：天下之民，知安而不知危，能逸而不能勞，此臣所謂大患也。

臣欲使士大夫尊尚武勇，講習兵法；庶人之在官者，教以行陣之節；役民之司盜者，授以擊刺之術。每歲終，則聚之郡府，如古都試之法。有勝負，有賞罰；而行之既久，則又以軍法從事。然議者必以爲無故而動民，又撓以軍法，則民將不安；而臣以爲此所以安民也。天下果未能去兵，則其一旦將以不教之民而驅之戰，夫無故而動民，雖有小恐，然孰與夫一旦之危哉？

今天下屯聚之兵，驕豪而多怨，陵壓百姓而邀其上者，何故？此其心以爲天下之知戰者，惟我而已。如使平民皆習於兵，彼知有所敵，則固已破其姦謀而折其驕氣。利害之際，豈不亦甚明與！

自立

清張士元

凡物莫不有死，草木鳥獸昆蟲，有朝生而暮死者，有春夏生而秋冬死者，有十年百年千年而死者，雖有遲速，相去曾幾何時！

惟人亦然，方其生時，勞之以可爲，淫之以所好，汨之以所思，其經營不已，若無復有盡期者，及其氣散而死，則隳然不能肉其白骨，與草木鳥獸昆蟲之變滅何異乎！

君子知之，故不以形體之有無爲生死，而以志氣之消長爲生死。吾今日形體無恙，而志氣已竭，斯爲死矣。吾志氣配乎道義，發乎文章，且與天地同流，而奚有於形體乎！

故簡策所載，古聖賢人，雖死已久矣，而其輝光常如日星之爛然，蓋其人至今存也。然則死而不死，亦在人之自爲之而已。

雖然，自古及今，生人皆死，而其不死者乃天下一人，千百年一人也。士宜如何自立哉！

機器促進大同說

吳敬恆

仗著先代的遺產，或倚靠壟斷的資本，號稱富人，犧牲了無量數的同胞，使他們少衣缺食，暴露奔走，方供給得幾個人能設衣是必需溫厚，食是必需鮮潔，居是必需軒敞，乘是必需飛速。惟其這樣：所以凡是溫厚、鮮潔、軒敞、飛速的東西，都被有道的朋友，看做可以傷氣，看做可以痛心；而對於製造溫厚、鮮潔、軒敞、飛速各樣東西的機器工具，尤其好像多餘，不該有在世上。古代若周朝的老聃，近代若俄國的託爾斯泰，一班主張消極道德的賢哲，他們論調偏激起來，似乎要剖了斗，折了衡，毀壞了機器，世界纔會正當。

我亦以為耕著田而食，鑿著井而飲，天地可算廬舍，鹿豕可算朋友，羲皇以前的人世，未嘗沒有至樂；但是人類的祖先，僅僅塊然的一條小獸，演到成了猴子，尚不知道耕，亦不知道鑿，廬舍的思想也沒有，朋友的往來也極少。自從變了野人，慢慢的將演成羲皇，食就忽然要耕了，飲就忽然要鑿了，廬舍沒有，廬舍的思想有了；朋友不多，朋友的往來多了。這也算得會多事了。為什麼要這樣忙法？不才區區，是答不上來；恐怕就是一等

有道的朋友，也總是答不上來。

然而若照在下信口開河，鹵莽滅裂的回答起來：如果我們單從人類抽象的著想，把他要耕、要鑿、要廬舍、要朋友擴充著講解，他實在是一種不怕煩惱的動物。定要仗著勞動，而且定要仗著工具，替代他的勞動。不耕，做到耕；不鑿，做到鑿；沒有廬舍，做成廬舍；沒有朋友，結起朋友。而且衣是必定要做到最溫厚，食是必定要做到最鮮潔，居處是必定要做到最軒敞，往來是必定要做到最飛速。而且希望製造那溫厚、鮮潔、軒敞、飛速，種種東西的工具，必定要做到最精良，愈可以替代他的勞動。由替代一分，至於替代得十分，替代到人類不要勞動，止讓工具勞動，乃為愈滿足。列位如不信，試就他的耕看著：最初是用一枝樹幹，叫做耒耜；後來他用鐵犁了。又就他的鑿看著：最初是用一片火石，冒稱斧頭；後來他用鐵鍬了。這就是叫老聃與託爾斯泰兩位先生去耕鑿，雖決不願上美國去購辦耕田機器，也必定採用鐵犁、鐵鍬，決不再用木耒、石斧的。由此看來，仗著最精

良的機器，替代勞動，把溫厚、鮮潔、軒敞、飛速的東西，製造的完備，叫人類統統享受，是人類所希望。有道的朋友忿激了，要人人返到耕田、鑿井的地位，不替窮人去爭富人受享，卻拉富人去嘗窮人的滋味：這未免是癩狗下水，拉攆貓也下水，變成喫砒霜藥老虎的局面了。若問享用是什麼東西，難道桎梏於溫厚、鮮潔、軒敞、飛速的東西裏的人物，必定是快活過耕田、鑿井的嗎？這是我可回答的，一定未必。然我又又疑問，難道耕田、鑿井的，一定過於蠕動喙息的嗎？不才區區，是答不上來，恐怕就是一等有道的朋友，也統是答不上來。

所以世間夢想大同世界的，就有兩種：一種是愛好天然，讓他一團茅草亂蓬蓬，使山川草木，疏落有致；在清風明月之下，結起茅屋，耕田鑿井，做著羲皇之夢。這種空氣自然清高的境界，在下也十分贊成。然而到了狂風苦雨，連縣旬月，我廬，我田，我井，漂蕩無存；否則蓬蓬亂草之中，蚊蠅跳蚤，叫苦連天，毒蛇猛獸，驚心動魄，就不免有些躊躇了。所

以在周朝井田闢墾已經修治的世界，在俄國城郭宮室尤較美備的人境，偶然有我們別致的朋友，快活著村莊生活，自然好像義皇已經接近，浮生大是可樂。若真正是義皇以前那種耕田、鑿井的大同世界，恐怕只是片面的。

又有一種是重視物質文明，以為到了大同世界，凡是勞動，都歸機器，要求人工的部分減少，每人每日，只要作工兩小時，便已各盡所能。於是在每天餘下的二十二小時內，睡覺八小時，快樂六小時，用心思去讀書發明八小時，在這二十二小時睡覺、快樂、使用心思之中，凡有對於溫厚、鮮潔、軒敞、飛速等條件的享用東西，應有盡有，任人各取所需。到那時候，人人高尚、純潔、優美。屋舍皆精緻雅潔，道路盡寬廣九出，繁植花木，珍禽奇獸，象養相當之地，合全世界無一荒穢頹敗之區，幾如一大園林。彼時人類的形體，頭大如五石瓠，因用腦極多之故；支體皆纖細柔妙，因行遠、升高、入地，皆有現成機器，徧設於道路，所需手足勞動甚少之故。這並不是『烏托邦』的理想，凡有今時機器較精良之國，

差不多有幾分已經實現，這明明白白是機器的效力。

可惜機器的力量，畢竟單薄；那單薄機器的力量，又被所謂富人占了，仍役許多人工勞動，幫助那單薄機器，專門爲少數人覓得溫厚、鮮潔、軒敞、飛速等的享用，於是一若機器無與於人類全體幸福。但是這少數人占據機器，又是別一問題。多數對於少數，爲正當之革命，推翻其占據之組織，凡我們有道朋友的書報中，已此處，彼處，講個不盡，在下現在也無須羅雜別講。我現在所要說的，是那占據機器的富人，固是我勞動人的魔鬼；若機器自身，畢竟是我們人類減少勞動的天使。我們人類有發明機器的能力，自然有那一日，我們不用勞動，但請機器勞動。故我勞動家，一方面對於占據機器的富人，爲繼續正當之反抗；一方面又須幫助機器改良。機器改良發達，至於不需人工之時，即使彼時對於富人占據之革命，未能完全奏功；而工人既無工可食，切膚之災愈甚，其革命必非常劇烈。所謂置之死地而復生，機器公有之日子，即在最後一天。否則有如今日機

器力量單薄，需我們勞動之處還多，則雖反抗時起，只要加幾個工錢，便安然無事。甚而至於仇視機器，若我們一種人類，應該勞動如牛馬，止需多給草料，便已滿足也者。這種直覺的狀態，未免太可憐了！況且惟其止有勞動的精力，限有機器的知識，一到抵抗之時，但能毀器加值，便結不起勞動組合，也仗機器爲吾工人作勞動替代，得公平的衣食了。

故總括一句：便是說，機器是替代人類勞動。機器的力量充分可代人工之時，乃爲全般人類製造溫厚、鮮潔、軒敞、飛速等享用的東西，綽有餘裕，斷沒有人類尙需用手足勞動博些草具，苟延性命也。

對於國貨年之感想

胡樸安

上海市地方協會爲提倡國貨，定明年爲「國貨年」，用意甚盛。中國人舍本國之貨不用，喜用外國貨，此種外國貨，其原料多有購自中國，不過外國加以人工之製造，吾人

一方面固要提倡國貨，使國人能用本國之原料，製造精美便宜之貨，以供民衆之需要，則國貨雖不提倡而自發達。如國人有良好之原料而不能用，此國人之恥也。

「火器」、「印刷」、「指南鍼」，皆發明於中國。然固步自封，毫無進境，西人得之，加以研究，收極大之效果。此過去之事實，人人皆知者也。醫學界之「鍼灸術」，中國淵源甚古，近代侵侵失傳，即中醫界亦不甚重視之。最近法國醫學界，頗有人研究中國之「鍼灸術」，屢經試驗，認為在醫學上有相當之價值。日本之舊醫，本傳自中國，近人所翻譯之「皇漢醫學」，中醫有思想者，認為醫學之新派。即如中國之相撲，日本得而加以「柔術」等之名稱。固有之技能，不能發揮光大，他人得之，加以研究，成為統系，吾反從而學之。此亦本國之原料，經外人之製造，而國人爭樂購之之類也。

「政治哲學」，孫中山先生謂：「無論外國甚麼政治家都沒有夢到，都沒有說出。這就是我們政治哲學的知識中獨有的寶貝。」今日中國大學校政治系，偏置中國政治

哲學於不講，而講西方之政治哲學。將來西方人知中國政治哲學之善，而羣相研究，自從之中國人，必爭以西方學者所著之中國政治哲學以爲教本。試觀倫理與哲學等史，出版之書，大都譯自日本可知。是本國固有之寶貝，不知貴重，必經過外人之手而始貴重之。此亦本國之原料，經外人之製造，而國人爭樂購之之類也。

所以提倡國貨，尤當提倡國學。提倡國貨，當改良國貨；提倡國學，當整理國學。用本國二十餘省出產之原料，加以藝術科學之製造，使品地粗窳者進而爲精美，使價值昂貴者進而爲便宜，此改良之謂也。用本國四千餘年延綿之歷史，加以分析歸納之研究，使籠統者進而而有條理，使散漫者進而而有系統，此整理之謂也。若夫工藝品不見改良，農產之米亦購自外國，學術不見整理，日用之文字亦漸不能達意。吾不禁對於「國貨年」而有無窮之感想也。



廿四年十月 /



本書有著作權及版權不准抄襲及翻印

書名	議論文作法範例
著作者	胡懷琛
出版者	上海公平路三十四號 大華書局
印刷者	讀者書局印刷所
出版日期	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月版
裝訂冊數	平裝一冊
定價	大洋三角
發行者	上海公平路三十四號 大華書局
發行所	上海及各省世界書局
本書編號	132

